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寿仙谷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寿仙谷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1
议案三：寿仙谷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8
议案四：寿仙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议案五：寿仙谷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
议案六：寿仙谷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
议案七：寿仙谷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41
议案八：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43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议案十：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事项的议案	45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议案十二：寿仙谷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9
议案十三：寿仙谷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0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4、宣读会议须知
-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6、推选监票人
- 7、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议案十四至十六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十一外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寿仙谷全体员工在股东、董事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谨记“重德觅上药，诚善济世人”之祖训，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坚定推进强化内部管控、注重科技研发、加强精细化管理、实施效能建设等诸多举措，企业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美誉度持续向好，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45.1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8.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5.29 万元，同比增长 21.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9,15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473.85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28.63% 和 13.22%。

（一）市场营销稳步增长，品牌效应提档升华。

非常之时见非常之功。浙江市场、网络市场、武义市场坚定不移推行公司“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敢担当、勇作为、强改革、重谋划、强队伍、重执行，同心协力、众志成城，聚焦产品销售，以“”5+2、“白+黑”的精神，通过持续不断、细致扎实的地面促销，精准而又节俭的投入，圆满完成了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任务，为公司销售收入目标任务的完成和总体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广东市场、福建市场突破多年徘徊局面，销量提升加速。

加强品牌宣传策划和推广力量，承办浙江省食品与保健品安全专委会、中国中药协会灵芝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国际灵芝产业发展论坛，发布寿仙谷科技创新蓝

皮书，跟进公司品牌、产品知识培训，寿仙谷品牌战略进一步明确。寿仙谷品牌获评 2018 中国营养健康产业十大可信赖品牌、入选中国“医药健康类品牌价值评价前 50 名”。寿仙谷第三代去壁灵芝孢子粉产品获评中国质量新闻网质量先锋展示产品、浙江省中医药科技创新产品金奖，成为国家“慢病防治健康行”肿瘤防治推荐产品、风云浙商颁奖典礼指定礼品。寿仙谷产品“安全有效、稳定可控”的美誉度不断提升。

（二）标准制定再结硕果，科技研发拓展升级。

创新寿仙谷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加大外围扩展专利申请力度，成功启动 PCT 专利申请，加强原始创新专利布局，技术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标准化成效显著，为下步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纳入到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标准化向标准许可化战略目标的跨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担纲标准制定硕果累累

公司全年共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39 项，包括 2 项国际标准、4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32 项团体标准，已颁布实施 13 项，正在颁布 14 项。领衔制定的 ISO 国际标准《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正式发布。国家标准进展有序。领衔制定的《灵芝》国家标准顺利推进，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西洋参分等质量》、《红参分等质量》、《生晒参分等质量》颁布实施。“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打造中国制造样板和引领者为目标，聚焦高质量、公信力、竞争力、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的浙江制造标准《破壁灵芝孢子粉》顺利颁布实施并通过“品”标认证。《铁皮枫斗颗粒》浙江制造标准顺利立项。牵头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认监委行业标准《道地药材认证标准-铁皮石斛（浙江）》和《道地药材认证标准-赤灵芝》通过专家评审；牵头制定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灵芝》、《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铁皮石斛》颁布实施。

2、科技成果喜获丰收

研发经费增长明显，驱动创新良性发展。全年研发支出 3366.69 万元，同比增长 60.5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 6.58%。科技奖项彰显创新实力。全年共荣获 7

项科技奖励，其中：“灵芝孢子粉破壁去壁技术暨在提高免疫力、抑制肿瘤中的应用”荣获第 46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浙江特色药材标准研究及应用”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导制定《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系列标准荣获浙江省（首届）标准创新贡献优秀奖；《优质厚实香菇新品种 L808 选育及推广应用》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名贵中药材西红花全产业链开发》项目荣获浙江省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科研项目质量趋高向优。新申报立项《传统特色领域中药国际标准研究》、《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等国家、省部级项目 4 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浙江省零土地改造项目等 6 个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品种选育谱写新篇。新收集灵芝种质资源 23 份，铁皮石斛种质 7 份。“仙芝 3 号”灵芝新品种、“仙斛 4 号”铁皮石斛新品种、“寿菊 1 号”杭白菊新品种三地区试实验、香菇新品种初筛实验等项目顺利开展。

科研平台升级运转行。新申报“国家灵芝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科研平台。寿仙谷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三年周期性考核优秀。公司基地被评为 2018 年度种植业“五园创建—道地药园”省级示范基地。“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5 个科研平台建设顺利完成阶段性考核。完成“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的责任书签订。

核心发明迈向国际化。全年新申请专利 14 项，其中“一种去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及其制备方法”等三项核心专利申请 PCT 国际发明专利。“一种‘仙斛系列’铁皮枫斗的加工方法”等三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科技新产品再添佳绩。“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等 4 款新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新产品鉴定，其中“基于新型去壁工艺的破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经院士专家组评定达国际领先水平，“西红花铁皮枫斗膏”产品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

3、产品研发趋深趋精

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瞄准中医药前沿科技，注力灵芝、铁皮石

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做精做尖主业。

经典名方、抗癌中药新药和降糖、降压等“慢性病”防治新药和保健品、特医食品的研发进展顺利。“黄芪桂枝五物汤”等 5 个经典名方开发顺利,并形成报告资料进入准备申报阶段;抗癌新药质量标准研究稳步推进。灵芝和灵芝孢子粉产品药理、药效及临床研究不断深化;灵芝总三萜、绞股蓝总皂苷、荷叶碱提取纯化工工艺研究取得新进展;完成灵芝、菊花、南方红豆杉、绞股蓝等配方颗粒工艺研究。特医食品全营养配方粉中试成功,完成糖尿病、肿瘤病人特医食品试制。完成“维生素 C 咀嚼片”等 12 款备案制保健食品开发,其中 3 款已取得保健食品备案批件。

4、产学研合作统筹推进

院士专家团队力量进一步壮大。与中国工程院李玉院士团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国医大师、湖南中医药大学熊继柏教授正式加盟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胡世林教授、浙江大学医学部严伟琪教授相继应邀加盟寿仙谷科研团队。

国际合作再铸里程碑。联合中国中药协会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中国中药协会灵芝专业委员会、美国保健品医药协会、德国传统医药创新交流协会等国际多中心合作签订《国际灵芝合作研究框架协议》;与法国欧洲精准医疗平台合作,开展《灵芝孢子粉对人肺癌细胞 A549 分子免疫信号通路的影响》研究;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美国国家肿瘤中心合作,开展“寿仙谷破壁灵芝孢子粉和去壁灵芝孢子粉增强免疫力、抑制肿瘤等功能和安全性研究”。

国内合作成绩斐然。联合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牵头申报 2019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得批准。与浙江省抗癌协会签订《中医药肿瘤防治临床研究专项基金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天津南开医院分别合作开展了灵芝孢子粉相关产品的临床研究、临床试验;与上海曙光中医药研究发展基金会合作,开展中医药产品的国际化研究、药学药理与临床应用研究;继续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国内多家大专院所合作交流。

(三) 质量管控日趋完善,产业基础夯实优化。

1、生产绩效管理成效明显。合理安排生产，优化技工考核指标，组培中心种苗繁育按期完成全年出苗量目标。强化责任考核，推行减员增效，基地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主要种植品种的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科学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批次型号、内控指标生产。采用减少产品批量、增加批次的方法，全年投料 755 批，较去年同期增加 28.62%。不但确保了销售市场所需产品的按时保质供应，同时有效降低了因产品批号不新鲜而带来的市场滞销问题。产品生产得率稳定，较去年基本持平。

2、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年产 50 吨灵芝破壁孢子粉及灵芝片加工扩产项目正式获颁国家“药品生产许可证”；“普通食品固体饮料、液体饮料、压片糖果、罐头”获 SC 证书。杞菊地黄丸一次成型工艺、姜枣祛寒颗粒制粒加料工艺、少阳感冒颗粒避免结块工艺、三七片素片和妇康宁片工艺、降糖甲片的硬度提高工艺等工艺改进与提升工程同期实施。完成铁皮石斛、铁皮石斛花、灵芝、灵芝孢子粉、西红花、绞股蓝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以及农副产品鳙鱼、鲢鱼的有机认证；完成“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绞股蓝、水稻、大米”欧盟有机复认证。新增药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中国及欧盟有机新产品认证。

3、产业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寿仙谷健康产业园黄龙园区老制剂车间（1 号楼）外立面修复，中试车间、中药饮片化验室、生产型包衣机间等改造，水洗孢子粉工艺改良项目、黄龙园区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竣工。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洋垄园区锅炉房、中药材仓库、中药饮片大楼的主体工程及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建设竣工。

农旅融合步伐加速提升。加大基地智能化和机械化建设规模，实现铁皮石斛、灵芝基地智能化管理记录全覆盖，寿仙谷现代农业大数据平台初见雏形；完成基地大棚数量和面积，道路、水渠、农田、电线分布测绘工作，强化了图表等大数据的支撑能力。根据公司旅游规划相关改造建设要求，承租原源口度假村相关房屋场地及库面，进行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规划并实施白姆源口度假村提升与改造的设计与工程。

（四）内控管理日趋完善，文化引领作用彰显。

1. 责任绩效管理提速

在全公司范围内广泛开展“强业务、强协作、强执行，高质量、高效益、高责任，比业绩、比贡献”的“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层层分解落实责任要求，修订完善《企业员工手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稳步推进积分制管理、6S 管理，实施员工在岗、转岗或晋级加薪自荐申请制度，员工的工作绩效明显提升，检测中心全面实施计件制考核，项目完成总量较 2017 年度增幅 72%，人均完成量较 2017 年度增幅 56%，单项目检测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15%。

2.文化引领作用不断提升

承办“中国中医药协会灵芝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以及“灵芝研究学会学术年会、灵芝产业发展论坛”，铁皮石斛（浙江）、赤灵芝道地药材认证标准评审会，浙江省健康产品安全研究会食品与保健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办“科技创新，振兴国药”科技创新蓝皮书发布会，展示寿仙谷传统中药炮制技艺传承创新发展成果。党总支与武义国税签订廉洁伙伴协议，寿仙谷党建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讲好寿仙谷科技创新做好药故事，《寿仙谷报》、寿仙谷官网、官微积极发挥传播作用；举办现场网络直播，积极倡导有机国药，清补养生，重德诚善服务民众。中国中医药报、钱江晚报、金华日报、人民网、新浪等多家知名媒体和网站，刊发新闻报道寿仙谷重任在肩引领产业健康产业发展事迹。

（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职责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018 年度及时准确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77 份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比较全面地了解公司。

（六）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市值稳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非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全年举行了两场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组织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到投资机构实地反路演、热情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时准确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维护了公司的市值稳定。

（七）积极推行股权激励，激发员工积极性。

公司制订和实施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通过事前宣讲、事中控制、事后管理，共向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 3,534,600 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25,244.00 元。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八）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更好服务社会。

全力承办“慢病防治健康行”国家示范项目浙江站活动，共建共享引导和促进民众健康。进行老年人节日慰问、贫困山区困难学生结对、设立慈善基金，举办关爱肿瘤学子公益行动，于细微处关爱特殊群体、精准扶贫，践行大公益，肩负起更崇高的社会担当，铸就寿仙谷的品牌温度。公司董事长李明焱捐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奖金 100 万元，为武义一中设立“寿仙谷奖学金”，以表彰奖励勤奋学习的一中优秀学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加盟“中国红十字会浙商博爱基金”，与世界分享中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福利。计划捐资捐物 1000 万元，“健康扶贫”实现对肿瘤人群精准帮扶；总冠名赞助“2018 金华·国际武术节”大型赛事、举办腊八节赠粥送健康祝福活动、送医下乡进社区义诊活动，捐资 100 万元成立慈善助学金为贫困家庭学子“圆你大学梦”，赞助金华市老年运动会健身操展演，参加银耀武川老年志愿者活动，践行企业“为民众健康美丽长寿服务”的企业宗旨，助推浙江大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1、产业结构：坚守主业，立足现有产业特色优势，瞄准中医药前沿科技，致力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突破，做精做尖主业；延伸融合，谋划探索开发、吸纳与主业及产品上下游产业相关的，既能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又符合时代需求的新产品。初步形成围绕公司现有主业、产品优势，集药品、保健食品、食品、休闲养生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实现企业新增长点、新动能建设的有效突破，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2、产品结构：致力打造以灵芝孢子粉中药饮片、保健品为“一峰耸立”，铁皮石斛系列产品、西红花系列产品“两翼争辉”，其他产品“群山拱绕”的产品格局。

强力突破中成药品种引进与销售队伍组建瓶颈；加快旅游人才的引进与队伍组建、产品设计，以观光旅游体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

3、市场网络：继续坚持“名药、名医、名店”营销模式，全面改革与加强营销中心建设，将营销中心改为运营中心，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加大销售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品牌策划与宣传推广，注重临床应用与学术推广，有效扩大寿仙谷学术领域影响力；加强市场窜货管理，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司资金、产品安全。借鉴广誉远、东阿阿胶、片仔癀等上市公司成功经验，成立公司大健康俱乐部、精品事业部，不断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确保公司销售业绩圆满完成。

4、科技研发：围绕公司产品生产全产业链，进一步强化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新品种选育、规范化仿野生有机栽培等技术研究；开展传统中药饮片的挖掘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革创新，建立承传与创新相融合的现代中药炮制新工艺；制定和完善相关中药材、保健产品内控标准，推进相关产品的国家、国际标准的研究制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中药安全性分析评价及多成分质量控制和重大生产

工艺的研究攻关。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天然健康用品、休闲健康饮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开发。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深入实施“科技立企、营销兴企、管理强企”发展战略，坚持高质高效打造有机国药不动摇，继续深化实施“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以公司部门组织架构优化、内控制度完善为契机，通过科技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实现研发、生产、营销、资本运营上的新突破，为实现企业快速、健康、高质量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不止步，审时度势，抢抓机遇促发展，以全新视野、高标准谋划企业与部门的发展，始终保持饱满的热情，以干大事业、求大发展的气魄和胆识，以敢干事、干好事、干成事的决心，进一步强化“冲、拼、抢、闯”的意识和担当；必须用科学、严谨、规范、高效、共赢的理念，高标定位，对标补短，全力攻坚，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事；必须坚持科技创新不停留，聚焦产品，以“安全、高效、稳定、可控”的一流产品和优质服务赢得市场；必须坚持管理改革不动摇，通过寻短板、查原因、抓整改，建制度，强执行，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强化内部管控，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考核，练好内功，提升企业经营绩效，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一）多措并举，实现市场销售的新突破。

（1）强化市场运营中心建设。运营中心是公司营销事务筹划、参谋与组织的实施者，肩负公司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品牌宣传推广、销售落实指导、费用管控、绩效考核、营销人才培养等重任。加强市场运营中心的改革创新，明确运营中心的职责，负责领导与管理各区域市场，制定适合新时代发展的市场营销政策和策略，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模式和管理体系，建立一套能上能下、优胜劣汰、以业绩论英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落实措施；全面推行市场阿米巴经营管理，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责任体系。为完成公司销售目标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全面加强区域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层层落实责任制，强化区域市场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制订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抓落实精神，确保公司 2019 年度销售目标、费用控制目标的完成。

(3) 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坚持“名药、名医、名店”经营模式不动摇，要全力以赴、做深做细做精做稳传统市场；把电子商务作为公司销售增长的强力引擎，通过加强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建立科学合理、业绩与个人成长共赢的机制与措施，实现电子商务部的跨越式发展；注重销售新渠道的拓展，加强市场调研，寻找新资源、设计新产品、培育新市场，筹建公司精品事业部、寿仙谷大健康俱乐部，开发寿仙谷高端礼品市场；注重营销模式的多元化组合尝试，聚焦优势资源，通过强强合作设立新的市场营销实体，培育新的销售增长点。

(4) 提升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全面加强公司管理层及市场负责人的品牌意识，深挖寿仙谷品牌文化，讲好寿仙谷“长寿、养生、中药”故事；设立“寿仙谷院士专家科技苑”、“国医大师走进寿仙谷”等专题，举办“浙产名药高峰论坛暨中华仙草养生文化节”、“寿仙谷创立 110 周年暨上市 2 周年庆典”、“灵芝 ISO 国际标准发布会”等活动。整合公司总部官网、微信号、企业报，借势上市公司、中华老字号企业、国际标准制定单位公众形象影响力，造势公共大众媒体品牌传播、信息推广。联合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网、高铁动车移动媒体、中国医药报等国家、省、市、县媒体及各学会、协会等传播平台，加大品牌传播能力；突破外省各区域市场单一、零散的传播推广形式，形成以公司为主线+运营中心主导策划+区域市场精准利用的推广传播模式，提升公司公信力；加强灵芝、铁皮石斛有机国药基地、公司总部制造中心、寿仙谷文化博物馆的基础设施及服务质量建设，扩大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形象。

(5) 加强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立足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灵芝孢子粉等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设计研究应用专题，配备专职人员，加强与权威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合作，联合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等产品在肿瘤治疗、增强免疫、改善睡眠等方面的临床试验与应用；深入开展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在肿瘤等

慢病防治中的真实案例研究；深化与天津南开医院、上海曙光中医药研究发展基金会等高校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中医药产品的药学药理与临床应用研究；高度重视临床应用案例收集，确保案例收集的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为市场营销提供科学、可靠、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突出研发绩效，争创科研成果新突破。

科研工作总体方针：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精心谋划，精准设计，构建世界一流的珍稀植物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与产业化闭环；针对大健康、治未病、慢性疾病研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加强以核心竞争力产品全生命周期系统的创新建设，加快论文、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的发表速度，争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为申报国家科技奖夯实基础；加快全产业链原始创新核心技术建设，实现由知识产权标准化向标准许可化战略目标的跨越，为保障寿仙谷中医药全产业链高品质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加强课题顶层设计，保障高水平成果的持续产出与高效转化。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完成“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研究专项子课题‘保健食品原料研究—红景天’”等国家及省、市、县项目的验收工作。开展灵芝、铁皮石斛、杭白菊、香菇新品种选育试验，开展灵芝、铁皮石斛等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高质量完成各级各类高水平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扎实推进全产业链各类原始创新产品与技术的国内国际发明专利布局工作。

2、积极推进高水平的技术标准与质量标准研究与制订工作。与中国药典委员会合作，推进美国药典《西红花》质量标准研究工作；参与《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的标准研制工作；建立实验室 ISO/IEC17025 体系并通过 CNAS 审核。继续推进《灵芝》国家标准、《石斛质量等级》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继续完善《道地药材-铁皮石斛/台乌药/杭白芍/温郁金/浙玄参/浙白术/淳木瓜/浙贝母/杭白芷/浙麦冬/杭白菊/浙元胡/赤芝/杜吴萸》、《灵芝生产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

3、加强研发顶层设计，加快创新产品推出步伐。持续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制剂的质量标准开发工作。完成康寿现有品种工艺改进与提升工作。做好精油系列产品以及康寿制药恢复生产等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备案制、注册制保健品、

食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灵芝三萜、绞股蓝皂苷等工艺优化研究工作；以种苗生产时间短、苗质好、产量高、成本低为目标，开创科技攻关，实现新的突破。

4、扎实推进企业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加强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运营与建设，打造企业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应用研究的主引擎和排头兵。在科技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推进机制创新，显著提升企业科研实力和学术影响力。重点推进化学检测、活性评价、中药大数据三大平台的建设：建立以高分辨质谱、原位电离质谱技术为核心的中药全成分组分析技术平台；建立以细胞动态高内涵分析技术为核心的中药高通量筛选平台；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建立寿仙谷大数据平台，实现从种子种苗、种植、炮制、产品制造，到仓储物流、服务、商旅、销售、科研的中药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信息化，推进产业链、商业链、科研链的多链融合。

（三）夯实细节管理，加速基础工程建设

1、深入实施生产制造产量、质量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完成种苗组织培养全年污染率控制在 3.0% 以内，十天内污染率控制在 2.0% 以内。继续实行技工指标考核，做好全年植保工作，严格控制植保品的投入使用，保证产品的质量。做好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绞股蓝、水稻等的有机认证复查。保质保量完成 8 个种植品种的目标任务。

2、加大基地机械化规模，完善铁皮石斛、灵芝基地智能化管理记录覆盖与分析。产品出厂合格率和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合格率两项指标要求达到 100%。加强临时工用工管理，杜绝用工浪费。

3、继续做好健康产业园的后期建设和相关附属配套规划设计和论证准备。完成健康产业园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二期工程地下室开挖、主体工程开工。完成公司有机国药基地核心农旅养生区规划、建设用地“产业化融合”点状用地审批；完成源口水库度假村内部装修改造；完成一级医院“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医院”前期准备。

（四）围绕提质增效，力争转型升级新面貌

结合审计和“浙江制造”评审提出问题建议，认真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构架、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和工作流程图，完成公司治理制度修改完善。进一步推行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推进部门绩效考核精细化，质、量、效指标量化，效能结果与效益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

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形成集团信息集成统一平台化，实现平台数据互通、互联、互校。为日常业务需要和智能化快速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认真做好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工作，加强股权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加强资本运作知识学习，做好投资方向研究分析。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规定，确保公司运转正常有序。规范财务制度，细化预算管理，完善税务风险管控，强化内部审计，产品成本核算，加强市场产品效期管理、防串货管理。进一步推进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继续推进浙江制造标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农业龙头企业等的创建。加强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企业自身能力建设

实施寿仙谷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加大招聘力度，建立公司内部讲师库、课程体系库，大学生导师制，改革积分制管理，注重员工的企业文化知识、社会公德意识和岗位技能的培训；建立公司人才管理和后备干部培训常态机制，研究深化在岗转岗晋级增资自荐制度，鼓励人才脱颖而出。支持办好企业党建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不断增加员工对企业建设的知情度和参与度，强化员工主人翁意识，营造敬业高效、团结协作、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认同寿仙谷、奉献寿仙谷的敢担当、敢作为的寿仙谷铁军，为企业快速发展打好基础。

进一步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做好企业文化宣传，以“为民众的健康美丽长寿服务”为主题，着力提高企业的文化品位和文化附加值。关注并做好新闻媒体、网站、手机微信等寿仙谷品牌软文及信息的发布，推进寿仙谷手机报的上线工程。完成寿仙谷中医药文化馆二期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的深入挖掘整理及研究。增强与医药界专业人士的学术交流，有计划开展品牌宣传推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寿仙谷正面临着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新形势赋予新任务，新常态需要新作为，新发展承载新梦想。让我们以志存高远的理想追求，以舍我其谁的必胜信心，以时不我待的超越激情，勤奋学习、勇于创新、锐意进取、高效敬业、团结奋进，为圆满完成 2019 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民众的健康、美丽、长寿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二：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寿仙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翰林先生、张德荣先生、赵江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张德荣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张德荣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德荣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张轶男女士就任。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轶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刘翰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兼学部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赵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曾任中生三九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3、张轶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4、张德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上海金融人才讲师团讲师、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业全员培训讲师，2014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对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的议案以及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均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刘翰林	10	10	10
赵江华	10	10	10
张轶男	6	6	6
张德荣	4	4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 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刘翰林	4	/	2	/	0
赵江华	/	1	2	1	0
张轶男	3	/	/	/	0
张德荣	1	/	/	1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翰林	4	2
赵江华	4	1
张轶男	2	2
张德荣	2	2

2018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各项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基于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的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和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前述业绩快报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与《寿仙谷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有关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寿仙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7 次，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与完善。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手段，公司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

的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选聘、董事候选人审查等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委员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秉承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刘翰林、赵江华、张轶男、张德荣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三：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子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两项议案；

3、2018 年 3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18 年 4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审议 14689538 号“寿仙丽人”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受让浙江老字号新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3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 年 5 月 31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7、2018 年 8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8 年 10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

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规范，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执行职务期间履行了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侵害员工权利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结构、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并与公司财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监事会成员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立信审字[2019]第 100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公司内控制度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

（六）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扎实的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汇报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四：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45.19 万元，同比增长 38.24%，实现净利润 10,765.29 万元，同比增长 21.12%，具体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流动资产	53,202.12	48,355.88	4,846.25	10.02%
存货	11,861.69	11,270.13	591.56	5.25%
流动负债	19,577.14	4,805.48	14,771.65	307.39%
流动比率（倍）	2.72	10.06	-7.35	-72.99%
速动比率（倍）	2.03	7.21	-5.17	-7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2%	1.77%	不适用	8.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5%	6.11%	不适用	11.25%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48	0.15	3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8	9.38	0.3	3.19%
综合毛利率	85.91%	86.23%	不适用	-0.32%
利润总额	11,008.82	8,879.10	2,129.72	23.99%
利息费用	96.91	190.92	-94.01	-49.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812.54	13,494.83	2,317.71	1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6	47.51	67.09	141.2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7,151.31	11,080.36	6,070.95	54.79%

净额				
股本	14,333.46	13,980.00	353.46	2.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	0.79	0.40	50.97%
净资产	98,473.85	86,974.83	11,499.02	13.22%
每股净资产（元）	6.87	6.22	0.65	10.43%

1、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72 倍，较 2017 年 10.06 倍减少 7.35 倍，降幅 72.99%；2018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2.03 倍，较 2017 年 7.21 倍降低 5.17 倍，降幅 71.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8,462 万元、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2、2018 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9.92%，较 2017 年 1.77% 增加 8.15%，2018 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17.35%，较 2017 年 6.11% 增加 11.24%，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8,462 万元、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3、2018 年存货周转率 0.62 次，较 2017 年 0.48 次提高 0.15 次，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38.24% 和存货余额增长 5.25% 共同影响所致，期末存货增加系因销售增长要求备货增加所致。

4、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9.68 次，较 2017 年 9.38 次提高 0.3 次，加快 3.1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了 14,148.86 万元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1,340.53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5、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 85.91%，较 2017 年度 86.23% 降低 0.32%，主要系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6、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14.60 倍，较 2017 年 47.51 倍增加 67.09 倍，增幅 141.22%，主要系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增加和利息费用较 2017 年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7、2018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 元，较 2017 年度的 0.79 元增加 0.41 元，增幅 50.97%，主要系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8、2018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6.87 元，较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 6.22 元增长 0.65

元，增幅 10.43%，主要系经营积累和 2018 年度公司确认本期股权激励费用而增加资本公积等共同影响所致。

二、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19,152.69 万元，负债总额 20,678.8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 98,473.8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6,602.43	8,919.11	7,683.32	86.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1.74	3693.45	22648.29	71.70%
其他应收款	295.68	211.66	84.01	39.69%
存货	11,861.69	11,270.13	591.56	5.25%
其他流动资产	17,285.58	22,719.27	-5,433.68	-2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	5,230.48	3,210.48	2,020.00	62.92%
长期股权投资	397.47	140.63	256.85	182.65%
投资性房地产	23,199.62	13,613.47	9,586.15	70.42%
固定资产	21,104.03	14,060.32	7,043.71	50.10%
在建工程	3,692.76	815.78	2,876.98	352.67%
长期待摊费用	2,141.08	1,772.99	368.09	20.76%
短期借款	4,000.00	-	4,000.00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65.70	2,295.99	1,169.70	50.95%
应付职工薪酬	1,929.66	1,457.05	472.61	32.44%
股本	14,333.46	13,980.00	353.46	2.53%
资本公积	58,314.68	46,605.88	11,708.80	25.12%
盈余公积	4,988.85	3,875.56	1,113.29	28.73%
未分配利润	29,298.69	22,513.38	6,785.30	30.14%

1、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6,602.43 万元，较 2017 年末 8,919.11 万元增加 7,683.22 万元，增幅 86.14%，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1.74 万元，较 2017 年末 3693.45

万元增加 2648.29 万元，增幅 71.7%，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95.68 万元，较 2017 年末 211.66 万元增加 84.01 万元，增幅 39.69%，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增加所致。

4、2018 年末公司存货 11,861.69 万元，较 2017 年末 11,270.13 万元增加 591.56 万元，增幅 5.25%，主要系为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而适当备货所致。

5、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7,285.58 万元，较 2017 年末 22,719.27 万元减少 5,433.68 万元，减幅 23.92%，主要系将短期理财金额减少所致。

6、2018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0.48 万元，较 2017 年末 3,210.48 万元增加 2,020.00 万元，增幅 62.92%，系新增投资昆山晔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和无锡市寿仙谷军民融合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万元所致。

7、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23,199.62 万元，较 2017 年末 13,613.47 万元增加 9,586.15 万元，增幅 70.42%；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1,104.03 万元，较 2017 年 14,060.32 万元增加 7,043.71 万元，增幅 50.1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置了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房产 16,711.6 万元，部分房产因短期出租而转入了投资性房地产。

8、2018 年末在建工程 3,692.76 万元，较 2017 年末 815.78 万元增加 2,876.98 万元，增幅 352.67%，主要系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白姆基地加强提高型玻璃温室连栋大棚等建设。

9、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避关联方资金占用、子公司需支付货款而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10、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3,465.70 万元，较 2017 年末 2,295.99 万元增加 1,169.70 万元，增幅 50.95%。主要系增加应付广告宣传费 621.93 万元、增加应付设备款 329.71 万元。

11、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929.66 万元，较 2017 年末 1,457.05 万元增加 472.61 万元，增幅 32.44%，主要系期末应付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12、2018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4,988.85 万元，较 2017 年末 3,875.56 万元增加

1,113.29 万元，增幅 28.73%，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51,145.19	36,996.33	14,148.86	38.24%
利润总额	11,008.82	8,879.10	2,129.72	23.99%
净利润	10,765.29	8,887.99	1,877.30	21.12%
扣非后净利润	9,034.87	7,816.27	1,218.60	15.59%
所得税费用	243.53	-8.89	252.42	2839.37%
销售费用	23,649.91	17,856.38	5,793.53	32.45%
管理费用	7,094.65	3,495.70	3,598.95	102.95%
研发费用（注明）	3,366.69	2,096.93	1,269.76	60.55%
财务费用	-65.07	157.75	-222.82	-141.25%

注明：制度规定 2017 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2018 年按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修订报表格式，研发费用单列；表中 2017 年数据按 2018 年口径填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1,145.19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996.33 万元增长 14,148.86 万元，增幅 38.24%。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1,008.82 万元，较 2017 年度 8,879.10 万元增长 2,129.72 万元，增幅 23.99%；2018 年度净利润 10,765.29 万元，较 2017 年度 8,887.99 万元增长 1,877.30 万元，增幅 21.12%。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034.87 万元，较 2017 年度 7,816.27 万元增长 1,218.60 万元，增幅 15.59%。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投资收益 1,186.08 万元、政府补助 880.82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13.07 万元、营业外支出 334.75 万元。以上指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加大了宣传力度，扩大了知名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23,649.91 万元，较 2017 年度 17,856.38 万元增加 5,793.53 万元，增幅 32.45%，低于营收增长，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增加 2,627.41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1,053.12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855.01 万元。2018 年管理费用 7,094.65 万元，较 2017 年度 3,495.70 万元增加 3,598.95 万元，增幅 102.95%，主要系增加股

份支付费用 3,529.73 万元。2018 年研发费用 3,366.69 万元, 较 2017 年度 2,096.93 万元增加 1,269.76 万元, 增幅 60.55%, 主要系外部研发费用增加 1,031.58 万元。2018 年度财务费用-65.07 万元, 较 2017 年度 157.75 万元减少 222.82 万元, 减幅 141.25%, 主要系闲置资金取得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四、2018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151.31	11,080.36	6,070.95	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526.70	43,598.13	13,928.58	3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375.39	32,517.77	7,857.62	2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903.19	-24,516.15	-387.04	-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8,759.10	46,132.73	12,626.37	2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3,662.29	70,648.88	13,013.41	1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635.20	21,887.35	-12,252.15	-5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42.42	43,639.87	-23,497.45	-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07.22	21,752.52	-11,245.30	-51.7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32	8,451.56	-6,568.24	-77.72%

1、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51.31 万元, 较 2017 年度 11,080.36 万元增加 6,070.95 万元, 增幅 54.79%,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销售回款所致。

2、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903.19 万元, 较 2017 年度-24,516.15 万元增加 387.04 万元, 主要系公司增加支付购买房屋款项所致。

3、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20 万元,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到授予职工的限制性股票购买款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五：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334,600 股计算，相当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966,958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2%。公司 2018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鼓励的“30%”比例的规定。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六：**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各位股东：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就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	采购材料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8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销售商品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300.00
	销售商品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1300.00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3	35,000.00	35,000.00	2.00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华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18 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各项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上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在履行上述承诺过程中，因拟申请转让的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不符合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审评意见建议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在修改产品名称后方可继续转让。

考虑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为公司主营产品，修改产品名称将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均由公司以协议约定的独占方式使用；同时，李明焱先生、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李明焱先生、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及公司协商，出于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利益等综合考虑，董事会拟提议调整李明焱先生之原承诺事项，由原承诺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调整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与李明焱先生作出新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将无偿地、永久性许可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独占使用其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

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其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武义县的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更好的满足城镇居民和社会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通过长期考察和反复论证，公司拟开设一家以医治老年病为特色的一级综合医院。

基于此，董事会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p>

<p>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2018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79.44
朱惠照	副董事长	在职	81.84
李振皓	董事	在职	20.74
孙科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36.18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69.82
周承国	董事、财务总监	在职	26.36

结合公司上市后工作环境的变化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19 年度独立董事月度津贴暂不做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拟以 2018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公司监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18 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徐靖	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 11 日离任）	离任	25.22
邹方根	职工代表监事	在职	8.17
胡凌娟	监事	在职	6.95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 11 日就任）	在职	24.13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拟以 2018 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后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焱先生、朱惠照女士、李振皓先生、孙科先生、郑化先女士、徐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李明焱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朱惠照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监事。

李振皓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药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科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GCP 项目主管、浙江华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浙江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化先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市乌鸡精厂浙江地区销售经理、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靖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保中心总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轶女士、王雪先生、韩海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张轶女士，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先生，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8年11月，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铝团（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敏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2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子贵、胡凌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徐子贵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武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武义县审计局局长、武义县国资办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胡凌娟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起在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精彩化工有限公司等任职，2011 年 10 月加入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食品研发部部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请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